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
承辦人：楊雅仔
電話：1999轉2702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l79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06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711654_1093206551_1_ATTACHMENT1.pdf、
11711654_1093206551_1_ATTACHMENT2.pdf、11711654_1093206551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109年9月1日研商本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
業務之申報範圍及其他相關問題會議紀錄1案(如附件)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9年8月3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204897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冠禹工程
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林偉民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千里達企業有限公司 負
責人：張繼文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負責人：婁光銘、展昊工程有限
公司 負責人：謝叔伶、台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周天倫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研商本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業務之申報範圍及其他相關問題

一、時間：109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南區3樓建管處S307會議室

三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單

四、會議主席：李科長彧

紀錄：楊雅仔

五、會議結論：

1. 申報範圍：

(1)本市建築物規模達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範圍者，其申報位置應為臨接法定建築線(包含指定建築線及指示建築線)側之立面，倘建築物配置與建築線呈90度以下之角度，其以建築物垂直投影至建築線之立面均納入申報範圍，其餘非屬前揭立面，得免予申報。

(2)本處將研議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之方式逐步納管，並以公有建築物優先，私有建築物次之，且以較具公共性及商業建築物為優先(A、B類組)，依序辦理。

2. 收費機制：

經與會單位建議收費價額仍應回歸市場機制，建築物檢查費用參考如附件，倘建築物飾材、工法或坐落位置地形特殊，需使用特殊機具等因素，則得加計服務費用。

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最低收費參考表

種類 樓層數	濕式貼著飾面材 (含瓷磚、仿石材、洗石子、水泥砂漿等)	石材 (含乾掛式與濕式、結晶化玻璃、大型瓷磚等)
11~30 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目測：8000 元 ●紅外線：8 萬元 ●打診： 檢查費 120~180/m² 最低費 8 萬元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目測：8000 元 ●近距離檢查： 檢查費 150~225/m² 最低費 10 萬元
31 層以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目測：8000 元 ●打診： 檢查費 150~225 元/m² 最低費 12 萬元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目測：8000 元 ●近距離檢查： 檢查費 200~300 元/m² 最低費 15 萬元
<p>*倘建築物飾材、工法或坐落位置地形特殊，需使用特殊機具等因素，則得加計服務費用。</p>		